

监 理 通 知 单

工程名称：绍兴聚晖新材料有限公司绍兴上虞分布式光伏项目

编号：SXJH-JLTZD-20170411

致：浙江诺欧博新材料有限公司绍兴聚晖新材料有限公司绍兴上虞 9.89175MW 分布式光伏项目（施工项目部）

事由：现场施工存在的质量弊端。

内容：经对你单位 5045.7KW 浙江金港汽车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现场施工部位进行全面检查，发现存在以下施工安全、质量弊端：

1、2*50 低压直流电缆不可对接性使用，请对该残缺电缆进行更换；

以上问题请贵司做好全面排查，做出相应的整改；并通知我方监理部查验；

如对本监理通知单内容有异议，请在 48 小时内向监理提出书面报告。

请于 2017 年 04 月 15 日前完成整改填报回复单。

问题照片见附页共 1 页：

监理项目部（章）

总/专业监理工程师：

李维军

日 期：2017 年 4 月 11 日



施工单位（章）

项目经理：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建设单位（章）

项目经理：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表一式 3 份，由监理项目部填写，业主项目部、施工项目部各存一份，监理项目部存 1 份。

现场残缺电缆对接使用

